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9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

一、二、十二樓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瑞安

白富中

被告 玕瑞餐飲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馬士倫 住○○市○○區○○○○街000號

七樓之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連帶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74,307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年息百分之3.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為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訴訟費用新臺幣20,22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玕瑞餐飲有限公司(下稱玕瑞公司)於民國114年5月26日邀同被告馬士倫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保證書，被告馬士倫保證就被告玕瑞公司對原告現在(包括過去已發生尚未清償者)及將來連續發生之票據、借款、墊款、透支、保證、應收帳款承購暨融資、衍生

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有關履行上開債務所需之一切費用，合計以新臺幣（下同）240萬元為最高限額，與被告玥瑞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嗣被告玥瑞公司向原告借款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5月29日起至117年5月29日止，利息自撥貸日起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1.89%計算（目前利率為3.6%），按月計付，嗣後原告調整利率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重新計算，並自借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項利率之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項利率之20%計付之違約金。詎被告玥瑞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5年1月31日止，依授信總約定書第11條第(a)款之約定，前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屢經催討仍未清償，尚欠本金1,574,307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被告玥瑞公司應全數清償，被告馬士倫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信總約定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及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表為證（本院卷第19-39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為有利於己之陳述，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主張或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為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由此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信。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1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2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03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04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
05 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
06 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07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
08 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又連帶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
09 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10 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
11 參照觀之甚明。被告玥瑞公司未依約清償借款債務，尚欠本
12 金1,574,307元及約定利息、違約金，被告馬士倫為連帶保
13 證人，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4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0,22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民
17 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
18 負擔，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
19 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桂美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6 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張葵衢